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收文处理卡

来文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来文编号	收文编号	收文日期
			晋财教[2016] 170号	省-381	2016.11.17
标题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办公室意见	请院领导阅，请学院院长阅。 高岩 17/11				
领导批示	请领导阅，请院长阅。 18/11				
传阅及补充意见					
办理情况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教育厅

晋财教〔2016〕170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厅（局），有关市（省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有关职业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6〕141 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请拨付 2016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函》（晋教财函〔2016〕118 号），经研究，现下达我省 2016 年度中等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以及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综合奖补资金 万元，用于附表所列学校重点专业建设、实习实训设

备购置等。此款列 2016 年预算，功能科目见附表，经济科目省级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市县级列“305 转移性支出”。为充分发挥省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对获得批准建设的省级重点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学校，依隶属关系由学校举办方按 1:1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设任务书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开始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

二、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资金用于设备购置的支出不得超过财政专项资金的 50%，其余资金用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教学改革、课程开发、教师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等内容。政府采购事项详见附表，并按照晋财库〔2016〕14 号文件确定支付方式执行。

三、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学校实训基地仪器设备购置，不得用于房屋建设等其他用途，确保专款专用。举办方配套资金或学校自筹资金可用于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实训方案、制定课程标准、编制实训教材和实训指导教师培训等。

四、山西省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山西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满，我们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建设期间也将进行中期检查，督促学校按照进度开展工作。

五、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增强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建设实行建设过程质量监测制度，每半年左右填报一次建设进度。各项目院校须按照质量监测体系各项指标要求，完整、真实、有效填报有关数据和信息。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平台网址、时间和数据节点等通过QQ工作群（群号 387038376）通知。

六、各项目学校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各项目学校校长是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申报、组织、资金使用、建设进度和效益负主要责任，校长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七、各项目学校认真修改、完善《规划项目申报书》的规划建设内容，并认真填写《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3）、《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4）。项目建设《任务书》将作为今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的主要依据。请各项目学校于2016年 月 日前，将《任务书》一式二份报送省教育厅职教处备案，同时发送电子文稿至省教育厅职教处 sxsztjc@163.com。《任务书》经省教育厅批准后开始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建设。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

职教处：0351-3046534

附件：1. 2016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资金
明细表（第二批）

2. 2016 年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分配资金
明细表（第二批）

3. 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

4. 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任务书



2016 年 9 月 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山西省财监办，厅驻各市财监处。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2016.11.15

15

16

17

18

附件1:

2016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综合奖补资金分配明细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学校	项目类型	专业	金额	科目	备注
省食药监局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实训基地	医药营销	200	高职	政策
		实训基地	药学	200		